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鲁杰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更有效的整合内外部资源，高效开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慎重分析论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文件；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7月13日